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上午在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许庆群、独立董事蔡穗声因公请假，分别委托副董事长廖晓明、独立董事林兵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2,328,526.5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44,309.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952,373.69 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75,736,590.91 元。

本公司 2009 年度分红预案为：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87,039,38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核销坏账准备 5,430,937.5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至 20,000 万元，本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 7,387.5 万元，广州珠江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12.5 万元。同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手续。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满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将由董事会充分酝酿后提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之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上议案之二、三、四、五、七、九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事宜董事会将另行审议并通知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